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收益將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1,143.9百萬港元減少至少30%，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純利將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105.9百萬港元減少至少60%。

董事會認為，預期收益及純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電子煙(「電子煙」)產品的銷量減少。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2023年6月14日及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隨著電子煙產品主要客戶之間的獨家權條款取消，電子煙產品的銷售訂單數量於此年度有所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可得的初步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資料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討論。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報告時間表於2024年3月末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香港，2024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燦林先生、潘寶嫻女士及陳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偉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